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8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昭閔

泰銓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蜜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秀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112年度雄簡字第8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305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（本院卷第621

頁）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623頁至第631頁）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 記 官 許雅惠